

犯罪偵查中通訊內容的調取

李榮耕*

<摘要>

為了偵查犯罪，執法機關會向通訊服務提供者調取犯罪嫌疑人的通訊內容，如電子郵件。最高法院在陳昭全案中判定，人們就儲存於通訊服務提供者處的電子郵件，享有合理隱私期待，執法機關必須要取得法官所核發的扣押裁定，才能予以調取。美國聯邦國會則針對此種型態的強制處分，制定有已儲存通訊監察法（SCA），強化對於人民隱私的保護。美國聯邦第六巡迴法院也在 Warshak 案中也判定，人們對於儲存在通訊系統上的電子郵件，享有聯邦憲法第四增修條文的隱私權，第三人理論在此應有所限制。陳昭全案及 Warshak 案的結論，值得肯定。我們認為，人們對於儲存在通訊系統或設備上的電子郵件，所得主張的是一般隱私，不是通訊隱私，所以電子郵件的調取，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外的法律（如刑事訴訟法）為之。再者，寄抵收件人帳號，尚未讀取的電子郵件，同樣已經不在通訊隱私所涵蓋的範圍內。最後，雖然最高法院判定，調取特定人儲存於通訊業者處的電子郵件，應依刑訴法第 133 條之 1 的扣押裁定為之，但是相關條文顯然無法完全適用於電子郵件的調取。刑訴法的相關條文應予修正，在修正前，相關條文的解釋及適用，需要依照資訊的本質有所調整。

* 美國印地安納大學布魯明頓分校法學博士，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。

E-mail: rgli@mail.ntp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04/13/2021；接受刊登日：09/24/2021。

• 責任校對：林筠喬、高映容、陳姿妤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2209_51(3).0004

關鍵字：通訊監察、電子郵件、合理隱私期待、扣押、第三人理論、通訊隱私

◆目次◆

壹、前言

貳、數位資料的特色及其與傳統證據的異同

參、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非字第 259 號判決（陳昭全案）

一、案件事實及其爭點

二、判決及說理

肆、美國聯邦法制及重要判決

一、美國聯邦法規範的制定

二、United States v. Warshak 案：電子郵件是否受有聯邦憲法隱私權的保護？

伍、比較分析及建議

一、人們對於電子郵件享有合理隱私期待

二、留存於第三人處的通訊內容：一般隱私或通訊隱私？

三、若收件者尚未讀取？

四、電子郵件及扣押

五、從收件人處取得

陸、結論